

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

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次 98 年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，惟依法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，且提案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，否則該項提案將不予列入。凡符合提案資格欲辦理之股東，請將書面提案註明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並蓋妥原留印鑑後，於 98 年 4 月 11 日起至 98 年 4 月 20 日止之期間內，寄(送)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〉，信封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